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4號

聲 請 人 葉峻誠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梁官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(二)本票原本1紙。

(三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?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(請求利息部分少一「及」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